

版出年十二國民

本教科範師中高

學辭修

校翔陸編綴祥薛

行印局書界世

修辭學

導言

中國文學，斐然成章：質則簡奧雋正；文則藻麗龢諧。獨有精美，可謂絕倫。文士濟濟，亦冠殊方，然而博論文法，眇觀佳作。間有論文者，或瑣碎而支離，或浮泛而無當。文心雕龍，世稱名箸，體大思精，惜有未盡。嘗籀遠西論文博籍：有文法以識通例；有修辭以求美善；辨析入微，足資模楷。爰師其意，博綜羣書，區類定例，纂成此編。隸篇凡五，局以修辭，文法別論，不復關入。於以述先正之正言；明華文之奇質。探賸鉤沈，此其嚆引。惟余僣露，重以寡聞；率爾艸創，玆闕孔多。補苴之功，俟諸異日。

第一編 字法

第一章 論文字

許叔重曰：『倉頡之初作書，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其後形聲相益，卽謂之字。文者，物象之本。字者，言孳乳而浸多也。箸於竹帛謂之書。書者，如也』^{〔一〕}。按此析言之，故謂獨體者爲文；合體者爲字。渾言之，則文字同意。皆由形、聲、義三者構成。詳述體製音韻訓詁之義例，此文字學之職，今取關係修辭者，明其梗概焉。

【註】（一）許慎說文解字序

（一）字形 上古未有文字，結繩而治，庖犧畫卦，文字壘。黃帝之史倉頡，初造書契，以迄五帝三王，改易殊體，俱可名曰古文。周宣王太史籀，整齊古文，或同或異，名曰大篆；降及七國，文字異形，秦兼併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是爲小篆。其時程邈又作隸書；隸經數變，眞書遂成。又

有八分書^二、草書、行書。要之，字形由繁而簡，自難趨易，變遷之蹟，如是而已。今世通行真書，吾人自應從衆。惟文士之爲真書，約有二派：其一循乎成俗，不事辨別，誤體^三俗字^三，俱登簡篇；其一用字恪遵許書，本小篆以改俗譌，書史必作書史，誼例必作諠例。前者適於通俗，後者期其合古，孰舍孰從，各就所好可也。

【註】（一）八分書說者不一，宋周越古今法書苑引蔡琰述其父邕之說云：『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，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』。宋王應麟玉海引任玠范度五體書序云：『八分則酌乎篆隸之間』。明趙宦光金石林緒論云：『篆勢有轉無折，隸筆有折無轉，分則兼之』。杜甫聯稱八分小篆，故知八分，猶雜篆體。據此數說，可知八分，卽結體近篆之隸書。（二）誤體字，有全體誤者，如季之爲年，奕之爲赤是也。有半體誤者，如弟之爲第，笑之爲笑是也。有後世信筆改作之誤體字，如前上爲草，能旁作長，先人爲老，上下爲弄是也。（三）俗字有數種，如躬肩簪豉，此小篆中之俗字也。低倒叩幽凹凸，此漢魏六朝以來之俗字也。灯杈芦对，此當代簡筆俗字也。

古人造字之序：大氏以外物而審形，以己意而審義，以發聲而審音。造字之法有六，謂之六書：指事、象形、諧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是也。說者謂六書有體有用，前四者爲體，後二者爲用，其實六者皆造字之法，無體用之分也。

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記事也。然古人用字，有本字者，亦假借他字爲之，是曰通假；此理所不許，而事則常有。其始也，倉卒無字，偶借同聲同韻之字用之，久假不歸，本字遂隱，而爲文者，或譚索本字以求用字之正確，或應用假借以增文章之新奇；故欲修辭，則假借通假之例，不可不明焉。

(二)字聲 字有發聲，有收聲。發聲收聲切合而字音以成。字音論其長短，則有平上去入之分；區其清濁，則有陰陽之異。發聲可省稱曰聲；收聲可省稱曰韻。發聲相同之字，是爲雙聲；收聲相同之字，是爲疊韻。時有古

今，聲韻亦有古今，此字聲之大要也。

古人之論字音，雖審長短清濁，而考覈未精。至魏之李登撰聲類十卷，以五聲命字^二；晉呂靜仿之，作韻集五卷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各爲一篇^三。音韻始成專門之學，然於文章之關係，固甚微也。惟陸機文賦乃曰：『暨音聲之迭代，若五色之相宣；雖逝止之無常，固崎嶇而難便；苟達變而識次，猶開流以納泉；如失機而後會，猶操末以續顛，謬玄黃之秩敘，故洪涇而不鮮』。范曄自序，亦謂：『識宮商，別清濁，能適艱難，濟輕重』，此則討論文章之音節矣。齊永明中，王融謝朓沈約文章，始用四聲，以爲新變；而沈約於宋書謝靈運傳論，更詳言之，以爲自靈均以來，此秘未覩。蓋沈氏之說，非第分別平側，且細辨聲韻；大旨在一篇之內，或平側聲韻之用之適宜。今試以文心雕龍證之，聲律篇云：『響有雙疊，雙聲隔字而每句一疊韻，雜句而必曄』。卽沈氏所謂一簡之內，音韻盡殊，謂之內，不得兩用同

紐之字，及同音之字也。聲律篇云：『聲有飛沈，沈則響發而斷，飛則聲颺不還』。卽沈氏所謂前有浮聲，後須切響，兩句之中，輕重悉異，謂一句之內，不得純用濁聲之字，或清聲之字也。至沈氏論詩，更有八病之說。撮要而言，則爲四端。自兩對句言之，不欲多用同聲之字，一也。自一篇言之，不欲多用同韻之字，二也。少用雙聲字，三也。少用同紐之字，四也。沈氏立斯科條，酷限詩文，士流景慕，務爲精密。於是文則悉爲四六，詩則別爲近體矣。

【註】（一）見唐封演聞見記。

（二）見魏書江式傳。

（三）平頭、上尾、蜂腰、鶴膝、大韻、小

韻、旁紐、正紐、是爲八病。

自來應用音韻之佳者，無過於詩三百篇。卷耳之次章，崔嵬〔一〕虺隤兩疊韻；三章，高岡〔二〕玄黃〔三〕兩雙聲；碩人之次章，巧笑〔四〕疊韻，美目〔五〕雙聲；太叔于田之次章，上句磬控〔六〕雙聲，下句縱送〔七〕疊韻；出其東門之首章，綦

巾^八雙聲，茹蘆^九疊韻；東山之蟪蛄^{二〇}叮嚀^{二一}熠燿^{二二}三句，連用雙聲，如蜩如蟪^二如蠻如髦^{三四}，不吳不敖^{三五}，不競不綽^{三六}，允文允武，令聞令望^{三七}，宜岸宜獄^{三八}，式夷式已^{三九}，之綱之紀^{四〇}，以引以翼^{四一}，隔字而成雙聲；嘽嘽^{四二}嘽嘽^{四三}，隔章而成雙聲；旅力^{四四}方剛^{四五}，山川^{四六}悠遠^{四七}，一句而一疊韻一雙聲；不敢暴虎，不敢馮河^{四八}，兩句而互爲雙聲。其尤妙者：『角枕粲兮，錦衾爛兮』，不獨粲爛韻^{四九}，而枕衾亦韻^{五〇}，錦衾疊韻^{五一}，角錦又雙聲^{五二}也。更取各篇，細爲揔索，而知其用韻也，不限於句末；有句首用韻之例。如凱風首章：『棘心夭夭，母氏劬勞』；雄雉三章：『悠悠我思，道之云遠』是也。有句中用韻之例，如桃夭一章：『之子于歸，宜其家室』；草蟲一章：『嘒嘒草蟲，趯趯阜螽』是也。有間句句中用韻者，如谷風四章：『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，就其淺矣，泳之游之，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，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』。

之』是也。又有連章用韻，隔章用韻之例，起韻、收韻、錯韻、線韻之法，其組織之工，雖七襄報章，無以過也。其音節之和，雖填筮迭奏，莫能加也。

【註】(一)灰韻。(二)見聲。(三)匣聲。(四)豪韻。(五)明聲。(六)溪聲。(七)東韻。(八)見聲。(九)模韻。(一〇)心聲。(一一)透聲。(一二)影聲。(一三)定聲。(一四)明聲。(一五)疑聲。(一六)見聲。(一七)俱爲明聲。(一八)疑聲。(一九)影聲。(二〇)見聲。(二一)影聲。(二二)禪啞同爲透聲。(二三)顯印同爲透聲。(二四)與翼同爲影聲。(二五)居究同爲見聲。(二六)來聲。(二七)唐韻。(二八)寒韻。(二九)影聲。(三〇)暴馮同爲並聲，虎曉聲，河匣聲，曉匣雖清濁少異，而皆爲喉聲，爲同類雙聲。(三一)寒韻。(三二)覃韻。(三三)覃韻。(三四)見聲。(三五)禮記引湯盤銘曰：『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』。每句第一字與第一字韻，第二字與第二字韻，第三字與第三字韻。古人句末用韻，行乎自然，故著述中協韻之句，數見不鮮。論語引堯曰

：『咨爾舜！天之歷數在爾躬，允執其中，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』，則躬中窮終協韻。書洪範云：『凡厥庶民，極之敷言，是訓是行，以近天子之光，曰天子作民父母，以爲天下王』，則行光王協韻。易上經坎六四云：『樽酒簋二用缶，納約自牖，無咎』，則酒缶牖咎協韻。禮記曲禮云：『凡爲人子之禮，冬溫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，在醜夷不爭』，則清省爭協韻。諸子之書，間亦有韻。而老子協韻之句，更絡繹不絕。洎子長作史，序論往往有韻。觀袁盎錯列傳論曰：『袁盎雖不好學，亦善傳會，仁心爲質，引義愴慨。遭孝文初立，資適逢世，時以變易。及吳楚一說，雖說行哉，然不復遂，好聲矜賢，竟以名敗』，是以會慨世說遂敗爲韻也。又曰：『諸侯發難，不急匡救，欲報私讐，反以亡軀，語曰：「變古亂常，不死則亡」』，是以救讐軀爲韻，且以常亡爲韻也。當時論說序錄之文，大率類此。降及魏晉，流風未泯。後世詩賦頌贊而外，駢文有韻者稍多，用韻於散文蓋不數觀，此亦

古今之異也。修辭之士，自宜講求音節，協和聲韻，要以自然爲佳，未可強求也。

(二)字義 文字之義，有寓於音者^{〔二〕}，有寓於形者^{〔三〕}，有與音形俱有關係者。細究字義，又可分爲本義^{〔四〕}、別義^{〔五〕}、引伸義^{〔六〕}、假借義^{〔七〕}、後起義^{〔八〕}、訛義^{〔九〕}數種。通用之字，爲本義者少，而爲引伸義、假借義者極衆。學者細考之，不難辨別也。

【註】(一)如陵、棧、陵，皆從麥得聲，咸有高峭之義。枸、狗、筍、鉤，皆從句得聲，咸有句

曲之義。故龔自珍曰：『從非聲者定是赤義，從番聲者定是白義，從于聲者定是大義，從酉聲者定是興義，從力聲者定是文理之義，從勗聲者定是和義』。然此亦有變例，未可拘泥耳。(二)如說

文『莫，日且暝也，從日在艸中，艸亦聲』。『杲，明也，從日在本上』。餘如『止戈爲武』，『皿蟲爲蠱』，『一貫三爲王』，『推十合一爲士』，皆義寓於形之例也。(三)如說文『篤，馬行遲也』，『闌，門遮也』，皆本義也。

(四)如說文『侈，掩脅也，一曰奢也』，『豈，還師振旅

樂也，一曰欲也，登也」。按奢也，登也，皆別義也。（五）如說文「特，牛父也」，引伸訓獨。

『胡，項也』，引伸爲胡須。

（六）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，縣萬戶以上爲令，減萬戶爲長；令之本義，發號也，長之本義，久遠也，縣令縣長本無字，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展轉爲之，此皆假借義也。

豫本大象，其訓樂者，亦假借義也。

（七）如鈐本爲鉤鼎及鑪炭之物。銘，鑪也，其訓爲化學原質者，則後起義也。（八）世俗沿誤之義，望文生訓之義，皆訛義也。

文字之本義雖限於一，而本義之中，含義實衆。苟就本義一端而引伸之，卽生新義。以新義引伸之，而新義又生焉。故引伸者，所以孳乳新義而盡文字之用者也。能應用引伸義，則裨益修辭者大矣。試略舉引伸之例：如豐，豆之豐滿也，引伸之，凡盛大皆曰豐。罄，器中空也，引伸之，凡盡者皆曰罄。莊，艸木壯大也，引伸爲壯盛精嚴之義。暗，日無光也，引伸爲凡深奧不明之義。氣本以象雲氣之稱，引伸爲凡無形質可見而相感應之義。杳，日在木下，引伸爲凡不見之稱。革，獸皮治去其毛也，而曰改革，則其引伸

義也。蒼，艸多貌，而曰蒼萃，則其引伸義也。行，人之步趨也，引伸爲巡行行列行事德行之行。瑣，玉之小聲也，引伸爲瑣瑣碎瑣細之瑣。理，治玉也，引伸爲一切治理之理。凡治理必期其有條不紊，遂又引伸爲文理、腠理、肌理之理；更引而伸之，以至於廣大精微，乃有物理、情理、天理之理。弟，以皮韋束物之次第也；束之不一，則有次第先後，引伸爲凡次第之稱。人之長幼，又有次第，故又引伸爲兄弟之弟。才狀艸木之初也，引伸爲凡始之稱。艸木之初，枝葉畢蘊，又引伸爲人之才能曰才。薄，林薄也，林木相迫之義；引伸之凡事物相迫者皆曰薄。相迫則無間可入，凡物單薄者，亦無間可入；故引伸爲厚薄之薄。食，集衆米而成食也；引伸之，人用物供口腹亦謂之食，又引伸爲飯食之食。圃，苑圃也，引伸之，凡淵奧之處曰圃；又引伸之，凡分別區域曰圃。出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，引伸爲凡生長之稱；又引伸爲一切出入義。此外字之引伸者，難以備舉，明乎此，自可類推矣。

第二章 論詞品

歐美文法書，銓釋詞品，條理極細。吾國自來尠文法傳籍，論詞品者，更無聞焉。近世學西文者衆，取彼成法，區分中文，雖時有牽強，而裨益亦宏，茲撮要述之。

凡字獨立而具意義，與夫聯二字以上而具意義者，皆可名曰詞。辨明詞之品格而類分之，則有九：一名詞，二代名詞，三形容詞，四動詞，五狀詞，六介詞，七接續詞，八感歎詞，九助詞。

中國昔時分字爲虛實二類：所謂實字，卽名詞、代名詞、動詞、狀詞是也。所謂虛字，卽介詞、接續詞、感詞、助詞是也。彼二分法，實不如九分法之明確。惟中國文字單音獨立，可以互相拼合，詞類變通，至爲簡易，且無字首字腹字尾之變化，類性位時之區分，較之西文，簡便多矣。

助詞一類，爲中文所特有^{〔二〕}。學者多隨文訓釋，或謂無本字^{〔三〕}，或謂爲無實義^{〔四〕}，求之故籍，殊不其然。又古籍多用語助之文，謂之語詞。有僅示發聲者，有僅助語氣者，其中助詞居其泰半，而介詞、接續詞、感歎詞、動詞、狀詞等亦間見焉。古書所用語詞，多相通假，非明於古今音變之理，則不能喻其通假之故，徒逞臆說，迷惑轉滋。本師黃季剛先生因采說文及傳注之言，刪取二王^{〔五〕}俞^{〔六〕}黃^{〔七〕}之書，作詞言通釋一篇，明其通假，得其至脈。今節取其說，敘次左方。

【註】（一）日本文有助詞，亦取之中文。

（二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遇語詞，不得語根者，輒謂

爲託名標識。

（三）馬氏文通謂：夫蓋則以而等字無解。

（四）念孫引之。

（五）樾。

（六）元同。

說文：『亏，於也，象氣之舒。亏，從亏、從一，一者，其氣平也』

，字亦作於，通作繇^{〔二〕}，字亦作由，亦作猷，又通作曰^{〔三〕}，又通作爲^{〔四〕}，

又通作如^四，又通作那^五，又通作諸，作都^六，又通作之^七。

【註】（一）爾雅：『繇，於也』。（二）黃以周說：『日，于也』。（三）經傳釋詞：『爲，猶于也』。（四）釋詞：『如，猶爲也』。（五）爾雅：『猶那於也』。（六）儀禮注曰：『諸，於也』；爾雅曰：『都，於也』。（七）釋詞：『之，猶諸也，於也』。

亏又有在誼；字亦作於，通作乎^二，又通作許^三，又通作所^三，又通作可^四。

【註】（一）呂覽注：『乎，於也』。（二）文選注：『許，猶所也』。（三）所本音許，轉爲齒音；其作喉音者，于之借也。（四）禮記注：『可，猶所也』。

亏又有於是之義，通作安^二，字亦作案，亦作焉，又通作惟^三，又通作侯^三，又通作一^四，亏又但爲發聲之詞^五。

【註】（一）釋詞，『安猶於是也，乃也，則也』。（二）文選注：『惟，是也』。（三）爾雅：『侯，乃也』。（四）呂覽注：『一，猶乃也』。（五）左傳注：『于，發聲』。

亏又爲歎詞；字亦作於^{〔二〕}，亦作烏^{〔三〕}，亦作鳴，通作猗^{〔四〕}，又通作噫^{〔四〕}，亦作意，作懿，作抑。

【註】（一）詩傳：『於，歎詞』。（二）鳥呼，即於乎。（三）詩傳：『歎詞』。（四）釋詞曰：『噫，歎聲』。

說文：『吁，驚語也，從口，亏聲』，通作呼^{〔二〕}。

【註】（一）左傳注：『呼，發聲』。

說文：『兮，語所稽也』。通作毆^{〔二〕}，又通作也^{〔三〕}，又通作猗^{〔四〕}，又通作邪^{〔四〕}，又通作矣^{〔五〕}，又通作焉^{〔六〕}，又通作安^{〔七〕}，又通作與^{〔八〕}。

【註】（一）石鼓文：『汧毆沔沔』秦斤以毆爲也字。（二）玉篇：『也，所以窮上成文也』。釋

詞：『也，猶兮也』。又云：『也，猶者也』。（三）釋詞：『猗，兮也』。（四）釋詞：『邪，

猶也也』。（五）釋詞：『矣，猶也也』。（六）釋詞：『焉，語助也，又猶也也』。（七）釋詞

：『安，焉也』。（八）釋詞：『與，猶也也』。